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M5L1603484240108G0000001010012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日期: 2024-01-09

买 方 (以下称甲方)

卖 方 (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名称 (章)

江淮前沿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 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价格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品规格	商标 品牌	单 位	数 量	单价	金额	货期
1	直流伺服电机	DSEM-V483530E110LN	标准	MOTEC	pcs	2	1230	2460	4-6周
2	直流伺服驱动器	COBRA4842-E-V	标准	MOTEC	pcs	2	1470	2940	现货
3	通讯线缆	MCDC-PD1-LA5	-	MOTEC	pcs	1	35	35	现货
4	通讯线缆	MCDC-DD1-LA5	-	MOTEC	pcs	1	40	40	现货
5	动力线缆	DSEM-VCAPD5AA5		MOTEC	pcs	2	150	300	现货
6	编码器线缆	DSEM-VCAED1BA5		MOTEC	pcs	2	100	200	现货
7	232通讯线缆	CABLE-232-USB-RJ45-1500		MOTEC	pcs	2	65	130	现货

合同总额: ¥6105元 (含税13%)

二、交 (提) 货地点和方式: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

甲方收货地址为: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中安创谷产业园二期H6四楼; 顾仓; 13505512645

三、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类型为: 增值税专票

甲方收发票地址为: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中安创谷产业园二期H6四楼; 李文龙; 15655192336

二. 交货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管委会B座11楼, 交货日期为合同签订生效后4-6周内, 乙方将本合同产品免费运输至交货地点。

三. 接收：若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仓储费等费用。如乙方交货物品规格型号、品牌、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要求，乙方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运费等。

四.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五. 货款支付：100%预付，乙方应该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同货物运输时一并邮寄。

六. 合同履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合同双方盖章或者签字即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以下称甲方）

单位名称（章）

江淮前沿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注册地址电话：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2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二期
H3-H8栋0551-63829843

委托代理人：李文龙

委托代理人电话：15655192336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四牌楼支行
1302010109200338062

税号：12340000MB1J688992

签章时间：

卖 方（以下称乙方）

单位名称（章）

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
0773房间56073620

委托代理人：张献之

委托代理人电话：18031693388

单位传真：

开户银行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
0200300809100003277

税号：911101073303068543

签章时间：2024-01-09